

2023 年度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审判由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指导、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等。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案件；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0 个，包括：办公室、审务督察局、审判保障局、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判管理局等。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中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3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0965.45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329.86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40.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499.99
八、其他收入	8		八、其他支出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4438.37	本年支出合计	22	1313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795.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097.67
	12			25	
总计	13	16233.64	总计	26	162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38.37	1443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26.51	11426.51					
20405	法院	12,544.72	12,544.72					
2040501	行政运行	8,982.51	8,982.51					
2040504	案件审判	594.00	594.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6.00	76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4.00	1,0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96	1,87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9.76	1,69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1.86	1,09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90	607.90					
20808	抚恤	177.20	17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0	177.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60	59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0	59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60	581.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30	53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30	53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30	53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35.98	8,394.00	4,74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5.45	6,414.64	4,550.81			
20405	法院	10,965.45	6,414.64	4,550.81			
2040501	行政运行	8,861.70	6,414.64	2,447.06			
2040504	案件审判	3.13		3.13			
2040506	“两庭”建设	582.00		58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8.62		1,51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86	1,152.66	17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66	1,15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48.95	64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3.70	503.70				
20808	抚恤	177.20		17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0		17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8	326.71	1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40.68	326.71	1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26.71	32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 出	13.97		1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9	49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9	49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99	49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0,965.45	10,965.45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329.86	1,329.86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340.68	340.68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499.99	499.99		
本年收入合计	9	14,438.3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135.98	13,13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79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097.67	3,097.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795.2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6,233.64	总计	28	16,233.64	16,2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35.98	8,394.00	4,74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5.45	6,414.64	4,550.81
20405	法院	10,965.45	6,414.64	4,550.81
2040501	行政运行	8,861.70	6,414.64	2,447.06
2040504	案件审判	3.13		3.13
2040506	“两庭”建设	582.00		58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8.62		1,51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86	1,152.66	17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66	1,15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8.95	64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03.70	503.70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177.20		17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0		17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8	326.71	1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8	326.71	1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71	32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7		1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9	49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9	49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99	49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9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1.78	30201	办公费	39.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17.08	30202	印刷费	1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4
30103	奖金	808.0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48.46	30205	水费	21.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0.21	30206	电费	145.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47	30208	取暖费	35.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30211	差旅费	3.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9.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26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06	30215	会议费	7.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56.02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2.90	30217	公务招待费	2.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7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4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3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144.09	公用经费合计					1,24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		95.00		95.00	5.00	90.10		87.47		87.47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346.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2.55 万元，下降 11.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提高，2023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438.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83.7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13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4.00 万元，占 63.90%；项目支出 4741.97 万元，占 36.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233.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2.55 万元，下降 11.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提高，2023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5.9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53.96 万元，增长 53.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新审判法庭建设接近完工，“两庭”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965.45 万元，占 83.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86 万元，占 10.12%；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340.68 万元，占 2.59%；住房保障支出 499.99 万元，占 3.8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8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年结转经费年中下达后继续执行。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年结转经费年中下达后继续执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规范性改革离退休人员部分应发待遇当年为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参保缴费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参保缴费人员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1%，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洛阳地区公积金缴费基数普遍低于驻郑省直机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该项目经费为年中下达执行。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该项目经费为年中下达执行。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20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该项支出为无法预测的临时性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为年中下达用于保障我院离休干部一般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4.0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714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4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7%，占 9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80%，占 2.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7.4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8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宾 1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9.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01.93 万元，上升 19.63%。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楼、办公楼已使用 15 年，2023 年对办公楼宇开展数个维修改造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4.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7.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7.12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院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培训费共 4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1952.6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40.8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单位共对 4 个项目预算进行了绩效自评，分别为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培训费项目，共涉及资金 1952.61 万元。以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结构合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0311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593	593	100%	100%	100%	86.67%	100%	100%	96	是
07700311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51.29	51.2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7700311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培训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87.32	87.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7700311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1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221	1209.26	99.04%	100%	-%	90%	100%	100%	95.9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